

# 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JSZC-320600-JSHY-G2025-0504

乙方：南通显安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成交总价
1	脑功能成像系统	依瑞德、 BS-1000S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 新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899000.00	1899000.00
总计(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899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三个月付设备货款 90%计人民币 1709100.00 元,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如有)。成交总价已经含税,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付款前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货期: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地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5 年(含光纤等易损品);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设备配套零部件价格不高于附件3价格目录表。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甲方所购设备及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享有应用软件使用权,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 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技术成熟之产品，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使用安全可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如遭受第三方纠纷或起诉，乙方应当采取措施补救，并对甲方遭受的名誉受损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2.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乙方人员需到现场一起接收，并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做好培训工作。甲乙双方根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货，对甲方医疗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索赔。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院设备处联系，并与设备处工程师共同参与安装及验收，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4.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填好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签字。

5.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保修期自甲方医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7.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辅助材料

####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

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医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院设备处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 十一、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 0.5% 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 0.5% 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财务安排方面原因，可酌情延后付款）

3.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因使用、接受货物受到第三方提起诉讼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如甲方发现乙方产品上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乙方及时解除相应瑕疵的除外。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签署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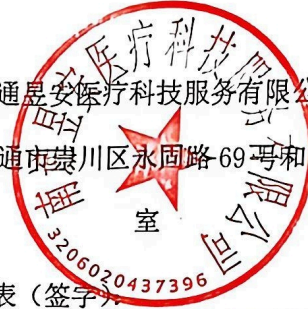
乙方:南通昆安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66 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固路 69 号和谐汇景新苑 24 幢 208 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21620808

使用科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朝晖支行

账号:1111803309100339159

日期2026年3月14日

日期2026年3月14日

张青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设备主机	武汉依瑞德	台	1
2	显示器	武汉依瑞德	台	1
3	光纤	武汉依瑞德	套	1
4	光纤帽	武汉依瑞德	个	1
5	光纤支架	武汉依瑞德	套	1
6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采集软件	武汉依瑞德	套	1

